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7,147,7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48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毛嘉明董事长、杜甫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郑丽娟董事、吴学民董事、林材波董事、钟静萱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蔡瑞珍独立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廖明雄监事、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姜清木董事候选人现场出席会议，吴最董事候选人、阮吕艳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毛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1.02 | 选举杜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1.03 | 选举郑丽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1.04 | 选举姜清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1.05 | 选举钟静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1.06 | 选举吴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蔡瑞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2.02 | 选举庞春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2.03 | 选举阮吕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徐芳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 3.02 | 选举林蔚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47,146,000 | 99.9997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毛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1.02 | 选举杜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1.03 | 选举郑丽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1.04 | 选举姜清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1.05 | 选举钟静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1.06 | 选举吴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2.01 | 选举蔡瑞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2.02 | 选举庞春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2.03 | 选举阮吕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3.01 | 选举徐芳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 3.02 | 选举林蔚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8,740,963 | 99.9979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茅丽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杜甫、郑丽娟、姜清木、蔡瑞珍，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萱、阮吕艳，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阮吕艳、吴最、蔡瑞珍，其中阮吕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瑞珍、吴最、庞春云，其中蔡瑞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杜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清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孙小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小虎先生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陶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陶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

内容：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研发中心，配备了相关设备和专业人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将给予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扶持促进和便利措施。公司拟充分利用上海资源优势，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黄石宏和董事兼总经理。

杜甫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曾任公司研究开发部工程师、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技术长、公司董事、黄石宏和董事、香港宏和董事。

郑丽娟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苏大学毕业，专业材料学院材料学。2016年5月入职公司，负责研发工作，职务研发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石宏和董事。

姜清木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7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石宏和董事，香港宏和董事。

钟静萱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05年7月至今在宏仁企业集团任专员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吴最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处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蔡瑞珍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达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全丰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春云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吕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执业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小虎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入职公司，职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陶静女士简历：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董秘办工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邹新娥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

内容：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研发中心，配备了相关设备和专业人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将给予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扶持促进和便利措施。公司拟充分利用上海资源优势，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邹新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董事会其余成员：郑丽娟女士、吴最女士、钟静萱女士、杜甫先生、姜清木先生、蔡瑞珍先生（独董）、庞春云女士（独董）、阮吕艳女士（独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毛嘉明 | 毛嘉明、杜甫、郑丽娟、姜清木、蔡瑞珍（独董） |
| 提名委员会 | 庞春云（独董） | 庞春云（独董）、钟静萱、阮吕艳（独董） |
| 审计委员会 | 阮吕艳（独董） | 阮吕艳（独董）、吴最、蔡瑞珍（独董）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蔡瑞珍（独董） | 蔡瑞珍（独董）、吴最、庞春云（独董）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其余成员：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杜甫先生

2、财务负责人：姜清木先生

3、董事会秘书：孙小虎先生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陶静女士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吴学民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兼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并已离职，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吴学民先生、廖明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号码：021-68121885

联系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67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84.9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6）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以19.633元/股授予预留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张亦锋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7.50 | 7.00 | 40% |
| 2 | 辜诗涛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5.80 | 2.32 | 40% |
| 3 | 袁俊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5.00 | 2.00 | 40% |
| 4 | 卢旭坤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60 | 1.84 | 40% |
| 5 | 郑朝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60 | 1.84 | 40% |
| 小计 | | | | 37.50 | 15.00 | 40% |
|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 | | | | |
|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39人） | | | | 175.25 | 70.1 | 40% |
| 总计（244人） | | | | 212.75 | 85.1 | 40% |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注2：上表含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0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243人。因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最后实际归属人数由244人调整为243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9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36,400,000 | 849,120 | 137,249,12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6,400,000股增加至137,249,1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5日出具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方信验字【2022】第000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24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359,145.92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849,1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510,025.92元。

截至2022年8月2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2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849,12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49,1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7,249,120.00元。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99,237.10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7,249,1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9,1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段菊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3月16日-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0.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段菊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段菊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5.63%的股权。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段菊香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总金额为101.1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段菊香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3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298,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3元，共计募集资金2,999,999,432.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67,999,432.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66,002.6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633,42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5日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75,226.24万元部分变更用途，其中募集资金7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2019年1月8日，公司与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6日，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含利息），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1013446500000219 |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 本次已完成注销 |

注：该项目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补充。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1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元）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差结构） | 4,000 | 3.20% | 329,643.84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 1,500 | 1.5%/2.88%/3.09%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产品名称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 产品编号 | CC39220915002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风险等级 | — |
| 客户风险等级 |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认购期 | 2022年9月16日 | 起息日 | 2022年9月19日 |
| 投资冷静期 |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 到期日 | 2022年12月19日 |
| 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
| 参考价格 | 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观察日 | 2022年12月17日 |
| 销售币种 | 人民币 | 产品额度 | 1,500万元 |
| 产品收益说明 |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br>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br>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br>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0%），则浮动收益率=[1.59%]/年；<br>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0%）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38%]/年；<br>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57,740,260.19 | 2,034,262,535.54 |
| 负债总额 | 512,171,256.37 | 678,801,029.85 |
| 资产净额 | 1,345,569,003.82 | 1,355,461,505.69 |
| |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141,247.94 | -10,115,612.18 |

本次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6.6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4,005.48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2,054.79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88,013.70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02,191.78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7,534.25 | - |
| 6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62,000.00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6,739.73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68,608.22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11,534.25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36,328.77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6,219.18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54,071.23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17,123.29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29,643.84 | - |
| 15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16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1,000 |
| 17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1,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 | 1,500 |
| 合计 | | 40,500 | 33,000 | 2,616,068.51 | 7,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2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2.1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7,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5,5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13,000 |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公司股份88,374,591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1.02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1,25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6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7,319,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股份1,05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87,94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2%，428,300票反对，1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4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2%；反对4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27%；反对4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54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3,427,5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电子集团 | 是 | 6,000,000 | 否 | 否 | 2022-09-15 | 2024-09-14 | 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 6.33% | 1.32%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6,000,000 | -- | -- | -- | -- | -- | 6.33% | 1.32% | --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电子集团 | 94,736,092 | 20.81% | 67,427,566 | 73,427,566 | 77.51% | 16.13%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736,092 | 20.81% | 67,427,566 | 73,427,566 | 77.51% | 16.13% | 0 | 0 | 0 | 0 |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9,526,15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2.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8%，融资余额88,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96,1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3%，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融资余额4,983.94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

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